**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**

101年10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1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系所 | | 神經科學研究所 | | 教師姓名 |  | | |
| 代表著作名稱 | |  | | | | | |
| 教 師 升 等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| | | | | | | 總分 |
| 項目 | 研 究 50% | | 教 學 40% | | | 服 務 10% | 滿分為  壹佰分 |
| 申請升等者符合第**八**點著作點數的要求，即得基本分數七十分。教評會委員再就其研究部分之質與量酌予加分，惟滿分為一百分。 | | （一）授課時數：凡每一學期授課時數滿足基本學分數者，一學期計三分，本項目最高可採計二十分。  （二）教學大綱及期末成績繳交：教師於每一學期授課，均於學期前完整提供授課大綱，並於學期結束按時繳送成績者，採計五分，本項目最高可採計三十分。  （三）指導研究生論文：以本所學生為限，指導一名碩士論文採計五分，本項目最高可採計二十分。其指導研究生之論文獲得校外的學術相關獎勵者，每項另加計十分。  （四）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教育部相關教學獎勵者，每項加計十分，但最高採計二十分。  （五）參與本校在神經科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的通識或基礎課程教學，每學分可採計一分，最高採計三十分。  （六）教學項目計分的總分超過一百分者，以一百分計，本項目通過標準為七十分。 | | | （一)擔任校、院及所各級會議代表或委員，每項每年可計五分；另擔任本所各臨時編組任務之召集人，每年可加計五分，本項目總分最高可採計五十分。  （二）擔任本所各年級導師職務，每一年採計十分，本項目總分最高可採計二十分。  （三）兼任校、院、所行政職務者採計二十。  （四）其他校內、外服務事項，自行舉證並經所教評會認定後酌予加分，最多可加計二十分。  （五）服務項目計分的總分超過一百分者，以一百分計，本項目通過標準為七十分。 |
| 得 分 |  | |  | | |  |  |
| 所長  簽章 |  | | 日 期 | | | 年 月 日 | |

※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各以滿分一百分採計，再乘上各百分比後，三項加總為總分。

※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）、九月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）底前， 向所辦公室提出升等之申請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歉難受理。